

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及會議請通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參加,並請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月函送進度 管考月報表及參與人數統計表(附件3),本計畫應於109 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竣。

四、請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參與各項濕地活動,並依 「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室、

主計室、海岸復育課)電2070/02/14文交 15:457章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32 號

	1-4 t-1			C / C / N1 E	<u>, </u>		
類別	建設	編號	25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農務字第 1090470831 號	
案 由	度計畫 元、市西	」總經費 记合款 5 理後續相	新台3萬	幣 378;	萬 2,000 元(『 爭取時效,該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 中央補助款 325 萬 2,000 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	
說明	一 二 三本市時依第本款同本案配效	康行91060案, 股案 经款 謹 案 政府60分 经 政相 經 款 謹 業 工	239各政政明等一章	號關核要:78,意解單定而 2,未行	理。 工預算執行要 之補助款所使 成定必須分擔 000元(中央 及納入本府1 墊付。	年3月20日農糧企字 點」第44點第4、6 開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補助款325萬2,000元、 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6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09救助調整-039_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 109救助調整-039)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9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4,211萬8 千元,本署補助3,356萬2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55萬6千 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 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 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





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TO SERVICE STATE OF THE SERVIC
-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8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 (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 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 三、本計畫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 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告 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 支領。
 -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







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或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 五、檢附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副本: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電 20至1/10 (2023) 章 交 13: 按 2025 章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11-00		1				<u> </u>	Γ		T-112 1 / 0
10-00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合計	說明
11-00 新俸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F-1 F-1	P) 0 / 9
11-00 新俸	10-00	人事費	704	0	704	16	0	720	
12-00 保險	11-00	薪俸	526	0	526	政府農業	0	542	x13.5月=525,231元。 2.休假旅遊補助(地方
13-00 加班值班費	12-00	保險	60	0	60	0	0	60	+1,783元)x12月 =58,452元。 2.年終獎金二代健保 費1,115元。 3.小計58,452元
14-00 金	13-00	加班值班費	89	. 0	89	0	0	89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 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
43-00 獎勵金 2,390 0 2,390 514(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14) 0 2,904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	14-00		. 29	0	29	0	0	29	勞退金2,406元x12月 =28,872元。
43-00 獎勵金 2,390 0 2,390 514(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514) 0 2,904 以45元/1公頃/3期作 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 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 查現況調整分配。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等1坪割點補償500元 、全割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 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	40-00	獎補助費	2,548	0	2,548	514	0	3,062	
158 0 158 0 0 158 0 0 158 0 0 158 0 0 158 0 0 158 0 0 158 0 0 0 158 0 0 0 0 0 0 0 0 0	43-00	獎勵金	2,390	0	2,390	市政府農	0	2,904	以45元/1公頃/3期作 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 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
	44-00	補償費	158	0	158	0		158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 、全割補償1,000元 ;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 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
合計 3,252 0 3,252 530 0 3,782	合計		3,252	0	3,252	530	0	3,78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3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26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農務字第 1090470831 號
案 由	報計畫市配合	」總經費 款 25 萬 憑辦理後	新台 7, (幣 183; 100 元)	萬元整(中央 ,為爭取時效	年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補助款 157 萬 3,000 元、 ,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說明	一 二 三 本配為	震1091060案,级案總款取案的1091060案政相經25時業的公司。 業際 人名英格勒斯 萬 經經院	240名政政明幣7,謹	號關核要:183 貴爾軍定而 萬元會	理。 預算執行要 補助款所 经 中 及納所 擔 上 整 (中 及 納 入 刺 意 先 行 墊 付	年3月20日農糧企字 點」第44點第4、6 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助款157萬3,000元、市 本府109年度總預算, 。
辨 法	請貴會「	司意先行	辨	里墊付,	俟 110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6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09農糧-1.5-企-01_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09年「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計畫(計畫編號: 109農糧-1.5-企-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 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9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1,764萬4 千元,本署補助1,551萬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13萬4千元, 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 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 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





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8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 (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 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 三、本計畫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 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 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 支領。
-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







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9年「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電20至18:262 3



